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945,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5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宝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东辉先生、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付永领先生、楼建波先生、梁俊娇女士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张永军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宝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1.02	选举彭余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1.03	选举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1.04	选举房承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1.05	选举张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1.06	选举孙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94,830,754	99.9895	是

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梁俊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4,830,754	99.9895	是
2.02	选举李凤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2.03	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4,825,754	99.9890	是

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肖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94,830,754	99.9895	是
3.02	选举邹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94,415,754	99.9516	是
3.03	选举苏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94,415,754	99.951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刘宝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403,247	98.7461				
1.02	选举彭余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403,247	98.7461				
1.03	选举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403,247	98.7461				
1.04	选举房承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403,247	98.7461				
1.05	选举张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403,247	98.7461				
1.06	选举孙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408,247	98.7986				
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梁俊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08,247	98.7986				
2.02	选举李凤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03,247	98.7461				
2.03	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03,247	98.7461				
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肖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408,247	98.7986				
3.02	选举邹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993,247	94.4406				
3.03	选举苏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993,247	94.4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